

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

聯絡方式：02-23147161#438 公關部 李小姐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基字第 1000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九十九學年度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接受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，為獎勵音樂(科)系及各級音樂資優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，有特殊表現者，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名額，每校暫定壹名，大學音樂(科)系學生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。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大學院校音樂(科)系，主修音樂及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列其一者且經該校推薦之優秀學生者，均可申請。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總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上者(學期無該科學分可免填成績)。

2. 經該校推薦之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一〇〇年十月卅一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)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、監護人、校(院)長或系主任簽章。(須於申請書右下角蓋關防鈐記或系(班)章)。
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學校正式成績單(包括學業、操行、體育及音樂成績)。

4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該校音樂(科)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(科)系內審核通過後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，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，於十月卅一日前寄“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”；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二十八號 李小姐收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陳文聰



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九十九學年度贊助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關防

申請人姓名	籍貫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口設籍地	通訊處	姓別	縣(市)	學校	系(科、班)	年級	
											省
<p>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謹致</p> <p>申請人： 家長或監護人： 校(院)長或系主任：</p>											
<p>(二吋光面相片)</p>											
<p>審查結果</p>											

(1) ※前學期無該項成績者免填；音樂成績若有主副修者，以主修之分數填寫。
 (2) 持本申請書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。
 (3) 請詳填此表格、彙齊(2)資料後於一〇〇年十月卅一日前寄至 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廿八號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李小姐收

蓋章 蓋章 蓋章